

入出境旅客通關問與答

1. 問：入境旅客通關方式為何？

答：入境旅客行李係採紅綠線通關作業。行李之品目、數量合於免稅規定且無其他應申報事項者，得免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並得經「綠線檯」通關。

2. 問：入境旅客在哪些情況下需要申報？

答：旅客攜有管制或限制輸入物品或有下列事項者應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申報，並經「應申報檯」（紅線檯）通關。

- (1) 攜帶菸、酒逾免稅規定者。
- (2) 攜帶行李物品總價值逾免稅規定者。
- (3) 攜帶涉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含 CITES 列管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及洗錢防制物品超逾應申報規定者。
- (4) 攜帶水果、活植物及生鮮產品，活動物及其產品者。
- (5) 攜帶超逾自用限量範圍之農畜水產品（含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用藥及動物用藥者。
- (6) 攜帶管制或有簽審規定之行李物品者。
- (7) 有「不隨身行李（後送行李）」或「未到行李」者。
- (8) 有其他不符合免稅規定或須申報事項或依規定不得免驗通關者。

以上如經查獲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辦理。

3. 問：何謂後送行李？旅客入境時應如何申報？

答：後送行李係指旅客入境時未隨身攜帶，而以貨運方式運回之個人行李物品。旅客入境時，應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並經由「應申報檯」（紅線檯）申報通關。

4. 問：旅客可不可以攜帶水果入境？

答：旅客入境時禁止攜帶水果。

5. 問：入境旅客每人免稅額是多少？

答：一般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3 萬 5 千以下者免稅，免稅範圍以合於旅客自用及家用為限；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之旅客，無免稅範圍之適用。

6. 問：保育類動植物可以攜帶出入境嗎？

答：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未經農業部（陸域動物）或海洋委員會（海域動物）之許可，不得進口；如兼屬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 CITES）列管物品之動植物或其產製品者，需檢附輸出國簽發之 CITES 許可證，向海關申報查驗。

7. 問：旅客攜帶現金、黃金及其他洗錢防制物品入出境有何規定？

答：下表所列「各項」物品限額係「每位」旅客「各別計算」且「無年齡限制」，向海關辦理申報，無須繳交任何稅費或手續費；惟請一併通關，避免個人超帶困擾。

類別/物品		規定
現金	新臺幣現金	攜帶新臺幣以 10 萬元為限 ，超逾限額者，應在入、出境前主動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超額部分仍不准攜出。未申報者，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人民幣現金	攜帶人民幣以 2 萬元為限 ，超逾限額者，應在入、出境前主動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超額部分仍不准攜出。未申報者，其超過人民幣 2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外幣現金（含港幣、澳門幣）	攜帶外幣 總面額逾等值美金 1 萬元 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未申報者，其超過等值美金 1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無記名有價證券 （指無記名之旅行支		攜帶有價證券 總面額逾等值美金 1 萬元 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

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黃金	所攜黃金 總價值逾美金 2 萬元以上 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稱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黃金價額之罰鍰。
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超逾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攜帶 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價額之罰鍰。若 總價值逾美金 2 萬元 者，應向貿易署申請輸出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8. 問：外籍旅客在臺購物，攜帶出境時可以退稅嗎？應如何辦理？

答：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內向同一經核准之特定營業人處所購買特定貨物，其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於 90 天內攜帶出境者，得持入境證照、該等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及統一發票前往電子化自動退稅機或退稅服務櫃檯辦理退稅等相關手續。

9. 問：旅客攜帶貨樣或自用物品出國，日後預備再帶回，應該辦理那些手續？

答：旅客可於出境前持憑該貨樣或物品至出境海關服務檯辦理登記，取得「出境旅客/船機服務人員攜帶擬復運進口物品出口登記表」，日後入境時憑以核對放行。

10. 問：旅客攜帶超量菸酒，裁罰相關規定為何？

答：旅客攜帶菸酒數量超逾免稅規定，應主動至紅線檯向海關申報。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規定處以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表：

類別		超量未申報之罰則 (新臺幣)	
菸 (四項擇一免稅)	捲菸	沒入加罰鍰， 每條 1,000 元	
	雪茄	沒入加罰鍰	非葉捲雪茄菸：每 25 支 500 元
			葉捲雪茄菸：每 25 支 4,000 元
	菸絲	沒入加罰鍰，每磅 3,000 元	
	<u>經</u> <u>衛</u> <u>生</u> <u>福</u> <u>利</u> <u>部</u> <u>核</u> <u>定</u> <u>通</u> <u>過</u> <u>健</u> <u>康</u> <u>風</u> <u>險</u> <u>評</u> <u>估</u> <u>審</u> <u>查</u> <u>之</u> <u>指</u> <u>定</u> <u>菸</u> <u>品</u> (其他菸品)	沒入加罰鍰，每條 1,000 元	
酒	沒入加罰鍰	酒精成分 ≤ 10%：每公升 500 元	
		酒精成分 > 10%：每公升 2,000 元	